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公告

有關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3.8作出。

茲提述要約人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要約。

附帶先決條件之現金部分要約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接獲要約人就有關部分要約發出之書面通知。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要約人刊發要約人公告，載列部分要約之詳情以及要約人之資料及意向，該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23/2026092301482_c.pdf

誠如要約人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宣佈其有意提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86%。

誠如要約人公告所披露，於要約人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6%。

根據要約人公告，部分要約將根據規管香港部分要約之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公司將於必要及適當時，就部分要約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並就部分要約之接納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陳俊榮先生、區凱峰先生及班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於部分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及／或間接權益或參與部分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不會於本公告中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部分要約之接納作出任何推薦建議。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在彼等接獲本公司將予刊發之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前，不應就部分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有關部分要約之文件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要約人根據規管香港部分要約之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刊發要約文件後14天(或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較後日期)，就部分要約刊發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董事會函件；(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之意見；及(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由233,357,000股股份組成。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其中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或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4）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委派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部分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成立以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將由董事會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部分要約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將予刊發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	指	魏華平先生
「要約人公告」	指	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	指	要約人提出之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30,000,00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冼國持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冼國持先生及曹健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俊榮先生、區凱峰先生及班九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司董事僅就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自要約人公告摘錄之有關部分要約之資料及要約人表達之意見承擔責任。